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Innoge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廣州銀諾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1)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撤銷監事會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廣州銀諾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換屆及任期延期，以及順延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一屆董事委員會及第一屆監事會的任期。

董事會議決建議重選全體現有董事，是次建議重選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各建議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任命之日開始，並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提名：(i) WANG QINGHUA博士、姜帆女士、徐文潔女士及黃冰先生(作為執行董事)；(ii) HO KYUNG SHIK先生及衡磊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陶武平先生、宋瑞霖博士及陳向榮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為第二屆董事會成員。董事會亦建議：(i)各執行董事(包括WANG QINGHUA博士、姜帆女士、徐文潔女士及黃冰先生)的董事薪酬為零；(ii)各非執行董事(包括HO KYUNG SHIK先生及衡磊先生)的董事薪酬為零；及(iii)陶武平先生及陳向榮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除稅前董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240,000元；及(iv)宋瑞霖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除稅前董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440,000元。

各建議重選董事已同意按上述建議重選。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公告附錄。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建議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建議組成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需要。於建議重選董事時，董事會已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相信建議重選的董事的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會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此外，各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並應獲選。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選任上述建議董事及彼等的薪酬的建議。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將予重選董事：(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其他職位；(iii)於本公司或其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及(iv)與其他現任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係。

概無有關上述將予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彼等的其他事項需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建議撤銷監事會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管治水平，根據《公司法》及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及業務發展需求，董事會亦決議建議(a)撤銷監事會；及(b)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有關撤銷。建議撤銷監事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生效。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本公司建議撤銷監事會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為確保符合最新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法》)及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並提升其營運水平，董事會決議根據最新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建議重選董事；(b)建議撤銷監事會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c)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根據規定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NG QINGHUA 博士

中國，上海，2026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ANG QINGHUA博士、姜帆女士、徐文潔女士及黃冰先生；非執行董事HO KYUNG SHIK先生及衡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武平先生、宋瑞霖博士及陳向榮先生。

附錄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WANG QINGHUA 博士，66歲，本集團創始人，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彼於2024年10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作出主要業務及營運決策。

王博士在代謝性疾病領域擁有逾25年的專業知識。於2014年12月創辦本集團前，彼致力於糖尿病及代謝性疾病的轉化研究多年，於1999年7月至2002年6月任多倫多大學生理學系博士後，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助理教授，及於2007年7月至2013年6月任副教授。於2009年6月至2014年6月，王博士亦獲委任為多倫多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王博士亦於附屬研究機構及醫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2008年9月起，擔任加拿大聖米高醫院李嘉誠知識研究院以及內分泌及代謝部門資深科學家；(ii)於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聖米高醫院Keenan生物醫學科學研究中心聯屬科學家；及(iii)自2014年7月起，擔任復旦大學特聘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王博士亦於2014年7月起擔任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內分泌糖尿病研究所副所長。

王博士獲委任為十三五國家科技「重大新藥創製」課題負責人。王博士於1995年5月在比利時取得安特衛普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姜帆女士，41歲，於2020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21年1月擔任本公司高級策略總監，姜女士其後於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24年10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投融資、整體財務計劃和分析工作及戰略規劃。

姜女士在醫藥行業戰略諮詢、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從業經驗，在業務戰略規劃、交易結構及投資組合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自2009年3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上海北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部門經理。自2015年11月至2019年1月，彼擔任艾昆緯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客户經理。姜女士其後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包括(i)自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擔任中電藥明數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副總監；(ii)自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擔任創達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及(iii)自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擔任翼健(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醫藥部門的業務發展總監。

姜女士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4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文潔女士，54歲，於2022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並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0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商業化及業務拓展。

徐女士於醫藥行業的學術推廣及品牌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2007年2月，徐女士加入禮來公司，直至2015年12月，彼先後擔任產品策劃經理、市場研究經理、品牌副總監、市場總監及銷售總監，負責管線評估、營銷及推廣策略及銷售管理。彼自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擔任阿斯利康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執行總監，負責糖尿病業務部門市場營銷。自2018年8月至2022年4月，彼於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52)擔任集團副總裁職務，負責商業化策略及營運。

徐女士於1993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分析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5月獲得美國埃默里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冰先生，47歲，於2020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生產部副總經理。黃先生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24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0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藥品生產及儲存、商業化生產基地建造工作，並就本集團的監管審批流程提供指導。

黃先生在生物藥物研發領域擁有近20年的職業生涯。自2004年8月至2010年3月，彼就職於廣州複能基因有限公司的蛋白組學部門，從事功能蛋白的純化和生物活性分析。自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彼就職於青島黃海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自2013年7月至2019年12月，黃先生擔任康力泰藥業有限公司生物醫藥開發總監的角色，領導多個階段的臨床前細胞因子開發。自2020年2月至2020年10月，彼擔任山東豐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生物製藥開發總監，負責生物藥品商業化生產放大工作及轉移。

黃先生於2016年4月獲得青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青島市科學技術獎的三等獎及於2017年3月獲得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授予的中國產學研合作創新獎。於2018年12月，黃先生獲青島市工程技術職務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黃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煙台師範學院(現稱魯東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海洋大學海洋生物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HO KYUNG SHIK先生，52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4年10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公司提供公司及業務戰略方面的指引及意見。

HO 先生從事業務諮詢及私募股權投資逾20年。自2000年10月至2011年1月，彼於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Ltd.擔任經理及自2011年1月起一直擔任韓投夥伴(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合夥人，負責中國投資。

HO 先生於1997年2月獲得韓國首爾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衡磊先生，38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公司提供公司及業務戰略方面的指引及意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衡先生自2012年5月至2014年6月擔任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分析師。彼亦曾自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擔任三胞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該公司乃一家以科技及現代服務業為核心業務的跨國企業集團。自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該公司為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17年7月起，衡先生就職於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擔任投資總監，該公司是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專業私募股權投資公司(證券代碼：832793)。自2021年12月起，衡先生一直擔任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97)非執行董事。

衡先生分別於2009年6月及2012年6月取得中國蘇州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及免疫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武平先生，71歲，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陶先生為擁有逾41年法律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士。彼分別自1987年8月至1992年2月於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及自1992年3月至1994年8月於上海浦東涉外律師事務所（現稱上海浦棟律師事務所）擔任專職律師。於1994年9月，陶先生任職於上海市申達律師事務所（現稱上海瑾之潤申達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至2016年10月。自2016年10月起，陶先生一直擔任北京觀韜中茂（上海）律師事務所主任。

自2019年7月至2025年12月，陶先生擔任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開發公司（證券代碼：600639））的獨立董事。自2008年9月至2014年9月，彼曾於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製藥公司，股份代號：109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6月至2020年9月擔任獨立監事。彼亦於2012年7月至2018年8月於上海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595）擔任獨立董事。

陶先生於2005年6月由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授予全國優秀律師榮譽稱號，於2007年3月由上海市司法局及上海市律師協會授予上海市首屆東方大律師榮譽稱號。彼現為華東政法大學、華東師範大學及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客座法學教授以及上海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陶先生於1983年1月在中國獲得上海師範大學中文學士學位及於1997年6月在中國獲得復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1985年10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宋瑞霖博士，63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宋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宋博士自2009年9月起一直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執行會長，專注於中國醫藥政策研究。

宋博士曾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於2018年6月至2024年3月擔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321）的獨立董事。

宋博士現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委任日期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2186)	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3月起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26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9年9月起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20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9年11月起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11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0年12月起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21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0年12月起

宋博士於1985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1月在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8年12月在中國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社會與行政藥學博士學位。

陳向榮先生，52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自2000年7月起在多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逾24年，現為KEMP M.B. LLP的合夥人。自2024年5月起，陳先生亦擔任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計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於1997年10月在新南威爾士州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專業法學學士學位及商業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6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並於2004年3月進一步取得昆士蘭州的中央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的會計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彼自2006年3月起一直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